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2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在202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近日分别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及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31006100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12日
有效期:3年

2、企业名称: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32019229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13日
有效期:3年

其中摩恩新能源为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此前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本次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摩恩新能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相关部门对其研发创新能力、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的进一步认可,也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该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也将产生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03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
| 君兴农业 | 是 | 3,500,000 | 0.87% | 0.28% | 2023.3.29 | 2024.3.4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君兴农业 | 403,250,137 | 32.69% | 228,600,000 | 56.69% | 18.53% | 228,600,000 | 100% | 0 | 0.0% |
| 招远市金岭金矿 | 926,609 | 0.08% | -- | -- | -- | -- | -- | -- | -- |
| 杨君敏 | 151,160,633 | 12.25% | 82,500,000 | 54.58% | 6.69% | 82,500,000 | 100% | 0 | 0.0% |
| 合计 | 555,337,379 | 45.01% | 311,100,000 | 56.02% | 25.22% | 311,100,000 | 100% | 0 | 0.0% |

注: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君兴农业累计质押股份228,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53%, 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持有股份926,609股,杨君敏持有股份151,160,633股,累计质押股份82,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4.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9%。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5日,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9,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0元/股,最低价为5.6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1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9,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0元/股,最低价为5.6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1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07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入INIDTEX集团Zara品牌供应商名录BEST列表的人造丝生产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过FSC认证的人造丝产品,成为唯一一家进入西班牙INIDTEX集团世界品牌Zara供应商名录BEST列表的人造丝生产企业。

Zara品牌在纺织行业具有很强的风向标作用,公司入围该品牌供应商名录,能够提高公司人造丝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4G(GREEN)可持续工厂,即绿色原料、绿色工艺、绿色能源、绿色产品,公司通过了CANOPY、EU-BAT、ZDHC、LCA、OEKO等国际高级审核和认证。全球纺织行业越来越关注可持续发展,公司人造丝使用可持续原料、生产过程低碳环保,成品可降解的特性,成为可持续首选纺织原料,可持续发展体系建设走在行业前列。

公司人造丝产业将凭借持续发展的技术、规模、管理、资源和人才优势及产业链协同发展和创新机制,逐步走在世界的前列。公司还将通过"匀质化""细旦化""大型化""连续化"等产品升级措施,有针对性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要,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人造丝领域的地位。

风险提示

虽然本次进入西班牙INIDTEX集团Zara品牌供应商名录BEST列表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但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44.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2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和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发动机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宗申通机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大江动力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62,600万元。具体如下:

| 保证人 | 债务人 | 债权人 | 担保期限 |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 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额(万元) |
|---|---|---|---|---|---|---|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 一年 | 14,000 | 2024年3月5日 | 10,000 |
| |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 一年 | 8,000 | 2024年3月5日 | 1,90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 十个月 | 15,600 | 2024年3月5日 | 9,911 |
| |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 一年 | 5,000 | 2024年3月5日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一年 | 20,000 | 2024年3月5日 | 4,750 |
| 合 计 | | | | 62,600 | | 26,561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
注册资本:74,371.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006381X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电动机及零配件、变速箱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润滑油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5,239.75 | 176,298.62 |
| 负债总额 | 82,610.74 | 72,644.78 |
| 净资产 | 112,629.01 | 103,653.84 |
| 或有事项总额 | 0.00 | 0.00 |
|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42,786.92 | 279,319.77 |
| 利润总额 | 9,414.94 | 1,759.65 |
| 净利润 | 8,869.05 | 2,566.57 |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加平
注册资本:25,827.03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1923940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其动力机械产品、通用汽油机及零部件、农业机械、建筑机械、园林机械、林业机具、普通机械、叉车、卡丁车、电器产品及零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船用发动机、应用产品及零部件、相关配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8,878.66 | 90,441.67 |
| 负债总额 | 56,161.90 | 47,285.69 |
| 净资产 | 52,716.76 | 43,155.98 |
| 或有事项总额 | 0.00 | 0.00 |
|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5,558.71 | 199,770.88 |
| 利润总额 | 10,492.24 | 17,173.51 |
| 净利润 | 9,560.77 | 15,496.21 |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56245518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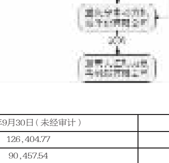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6,404.77 | 136,691.78 |
| 负债总额 | 90,457.54 | 103,171.84 |
| 净资产 | 35,947.23 | 33,519.94 |
| 或有事项总额 | 0.00 | 0.00 |
|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67,702.67 | 261,710.05 |
| 利润总额 | 12,450.02 | 18,419.22 |
| 净利润 | 11,536.95 | 16,364.22 |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14,000万元

2.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8,000万元

3.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15,600万元

4.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5,000万元

5.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2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宗申发动机公司、宗申通机公司、大江动力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宗申发动机公司、宗申通机公司、大江动力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极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总体风险可控。

2. 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44.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分别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3.34%和4.2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10.39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89%。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建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建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胡建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建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胡建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总经理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胡建容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胡建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武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武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5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坤晓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Jereh Oilfield Services Middle East FZE增资12,000万美元(折合85,680万元人民币,以实际汇率为准),用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新建生产及办公基地,以扩大海外产能。本事项有利于更好地满足海外市场对于交付周期及售后服务的需求,并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化品牌建设,增强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增资资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战略安排分阶段投入。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Jereh Oilfield Services Middle East FZE(中文名称:杰瑞能源服务中东公司,以下简称"中东公司")增资12,000万美元(折合85,680万元人民币,以实际汇率为准),用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新建生产及办公基地。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增资资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战略安排分阶段投入。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Jereh Oilfield Services Middle East FZE
中文名称:杰瑞能源服务中东公司
注册资本:31.4万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新型油气开发设备、天然气压缩设备组装、销售及维修,油气装备配件销售,发动机、变速箱、底盘车等机械零部件贸易。
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中东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中东公司100%股权。
中东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334.90 | 6,999.46 |
| 负债总额 | 8,030.71 | 6,990.97 |
| 净资产 | 304.19 | 8.49 |
| 项目名称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2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222.08 | 6,174.63 |
| 净利润 | 276.12 | 258.38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坚定执行国际化战略,海外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截至2023年半年度,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比已经达到46.43%,海外市场的开拓助力公司实现业绩增长。海外业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产能建设、产品交付、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海外业务本土化的需求日益紧迫。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内的中东地区是"一带一路"重要的节点,是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的重要市场。

公司拟向中东公司增资12,000万美元(折合85,680万元人民币,以实际汇率为准),用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新建生产及办公基地,以扩大海外产能。本事项有利于更好地满足海外市场对于交付周期及售后服务的需求。公司将利用迪拜的区位优势、设施优势、管理优势、政策优势,辐射中东及其他海外市场,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增强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增资资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战略安排分阶段投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推动公司国际化战略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存在以下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国际政治环境、油气行业市场、市场竞争格局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事项延期、终止或者投资规模及投资收益不确定等风险。

2、境外法律法规、政治体系、商业环境、融资环境与政策、风俗习惯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可能会给中东公司带来运营管理风险。

3、本次增资尚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类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10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88,32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88,32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11月30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号),核准公司向廖良茂等16位自然人及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家机构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康尼机电已于2017年12月6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新增股份数量为157,292,23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向廖良茂发行50,590,801股股份、向田小琴发行3,514,535股股份、向梁炳基发行15,090,748股股份、向刘晓辉发行6,793,299股股份、向王赤昌发行5,509,809股股份、向曾祥洋发行3,307,814股股份、向胡继红发行3,307,814股股份、向孔庆涛发行3,307,814股股份、向邓泽林发行2,754,902股股份、向苏金贻发行2,424,314股股份、向吴讯英发行2,205,209股股份、向苏丽萍发行2,205,209股股份、向符新元发行1,248,889股股份、向罗国莲发行1,102,604股股份、向林锐泉发行918,300股股份、向蔡诗柔发行550,981股股份、向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锦文并购")发行25,624,553股股份、向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旺昕")发行19,992,026股股份、向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以下简称"盛创置业")6,842,613股股份。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919,417,208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3,433,9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07%。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A股股票限售股,2017年12月,公司完成并购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本数量由738,383,250股变为895,675,484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2月,公司向东莞市拓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2018年2月28日完成证券登记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97,600,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97,6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由895,675,484股变为993,275,484股。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69,806,861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7.0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3,275,484股变更为923,468,623股。

2024年1月25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4,051,415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4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3,468,623股变更为919,417,20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公司《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的锁定期承诺

①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承诺如下:

A、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并且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B、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C、若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D、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的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刘晓辉的锁定期承诺

刘晓辉承诺如下:

①本人以持股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的部分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以持股时间不足12个月的部分的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前述12个月、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②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③若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盛创置业的锁定期承诺

盛创置业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②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③若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除上述股东以外其他股份支付交易对象的锁定期承诺

泓锦文并购、梁炳基、蔡诗柔、林锐泉、符新元、苏金贻、邓泽林、王赤昌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②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③若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康尼机电与龙昕科技原股东诉讼情况

1、民事诉讼判决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下达的王赤昌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王赤昌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4,861,575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王赤昌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王赤昌应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23);2023年11月27日至28日,公司分别收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下达的符新元、林锐泉、苏金贻等3名被告判决书,判决符新元、林锐泉、苏金贻分别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1,101,885股、810,364股、2,139,166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上述3名被告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3名被告应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30日分别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28、2023-029)。

2、民事诉讼执行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执行王赤昌持有的4,861,575股康尼机电股票;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栖霞法院执行符新元、林锐泉、苏金贻分别持有的1,101,885股、810,364股、2,139,166股康尼机电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计8,912,990股康尼机电股票已完成注销,且王赤昌、符新元、林锐泉、苏金贻等4名龙昕科技原股东已履行完毕对公司的赔偿义务。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康尼机电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的4名龙昕科技原股东持有康尼机电股份的锁定已届满,并已履行完毕对上市公司的赔偿义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康尼机电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88,322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王赤昌 | 648,234 | 0.0705 | 648,234 | 0 |
| 2 | 符新元 | 147,004 | 0.0160 | 147,004 | 0 |
| 3 | 林锐泉 | 107,936 | 0.0117 | 107,936 | 0 |
| 4 | 苏金贻 | 285,148 | 0.0310 | 285,148 | 0 |
| 合计 | | 1,188,322 | 0.1292 | 1,188,322 | 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项目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83,433,958 | -1,188,322 | 82,245,636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835,983,250 | 1,188,322 | 837,171,572 |
| 股份合计 | 919,417,208 | 0 | 919,417,208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11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5日
至2024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1)人 |
| 1.01 | 选举张兴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016 | 百龙创园 | 2024/3/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2024年3月24日17:3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0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1200
电话:0534-8215064
邮箱地址:blcyzqb@sdblcy.com
联系人:张熠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01 | 选举张兴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08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 并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干昭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干昭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干昭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干昭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干昭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干昭波先生的辛勤工作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张兴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

张兴晶女士,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6月至2024年1月,担任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主任,2024年2月至今,担任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技术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兴晶女士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09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2月29日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窦宝德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监事候选人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10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5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2月29日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张德山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临时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现任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监事候选人张兴晶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干昭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干昭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干昭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张兴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并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